

证券代码: 000933

证券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5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4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决定调整 2024 年度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达”）和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建安”）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17.50 亿元调增至 19.60 亿元，调增 2.10 亿元

（1）2024 年 1-9 月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4 年度预计情况及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 1-9 月发生总金额	2024 年预计总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向关联人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铝产品	市场价格	89,653.37	100,000.00	100,000.00	不变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	新利达	材料	市场价格	23,950.34	29,000.00	34,000.00	增加 0.50 亿元
向关联人销售物资		物资	市场价格	6,886.63	7,000.00	8,000.00	增加 0.10 亿元
接受关联方劳务	神火建安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4,221.71	39,000.00	54,000.00	增加 1.50 亿元
合计				154,712.05	175,000.00	196,000.00	增加 2.10 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新利达、神火建安同属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上述日常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交易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申请行政许可。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利达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东城区百花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70669936XR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神火集团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新利达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新利达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是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157.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97.5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366.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49.7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605.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90.32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425.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94.80 万元；截至 2024

年9月30日，新利达资产总额38,589.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20,012.44万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新利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新利达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5）2024年预计情况调整原因：公司持续推进矿井智能化建设，进一步加大了相关的设备投入，并淘汰了部分废旧设备，导致公司与新利达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增加。

2、神火建安

（1）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经开区（经营地址：永城市演集街道东环路北段369号）

法定代表人：王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817736731945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建筑材料（不含石料、建筑用砂）、五金产品、消防设备、水性涂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神火集团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神火建安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等财务数据

神火建安成立于 1984 年，1996 年经建设部核定为房屋建筑工程二级资质企业，2001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被核定为房屋建筑工程一级资质企业。

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357.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66.9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661.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756.5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6,388.5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65.26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253.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64.04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神火建安资产总额 104,785.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25,615.29 万元（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神火建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履约能力分析：神火建安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5）2024 年预计情况调整原因：公司加快推进云南 40 万吨炭素项目、11 万吨铝箔项目基建施工建设进度，预计 2024 年度与神火建安的工程结算金额将增加。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应遵守的原则

(1) 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本原则，双方有权依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同时亦应履行相应的服务义务。

(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和产品的条件将不低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3) 如有第三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条件优于关联方，公司将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产品和服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关联方发出终止该等产品与服务采购的通知。

(4)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以及质量等标准。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价格依据以下原则确定

(1) 有国家定价的，遵从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 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依据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3)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4) 依据属性和金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采购程序应当通过招标程序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价格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后，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交易。

2、付款安排：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安排付款事宜。

3、结算方式：现汇或银行承兑。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使公司得到质量稳定的产品和服务，降低建设和材料成本，同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规模经济和专业化管理优势，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未受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协商，本着合法、公平的原则，在条件成熟时，采取调整股权结构等方式减少关联企业数量，从而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实施及事后报告程序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不超过各项预计总额，可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如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或当年累计金额超过各项预计总额，公司将根据超出金额，按照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依法进行披露。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了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理由充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

3、新利达营业执照；

4、神火建安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